

淮南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统计局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tjj.huainan.gov.cn/index.html>)政府信息公开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统计局办公室、计算中心联系(地址:淮南市政务中心 A 座大楼四楼, 电话: 0554-6678362、6645193, 邮编: 23200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 年, 市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 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按照《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

单》，着力推进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1 条，发布解读材料 82 篇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47 次。

1、抓好制度运行。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聚焦群众关切、企业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公开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经济解读等信息，对于需要公示的内容及时公示到位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、规范公开内容。结合统计局工作特色，充实数据公开内容，使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、公开信息更加精准，全力保证政务公开服务大众需要。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公开。结合统计工作重点，围绕社会关切，突出统计工作重点领域公开公示，及时公开统计政策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、经济社会发展信息，统计执法监督等内容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主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，并就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跟踪回应关切，切实增强网上网下互动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公开指南要求依法依规办理，强化沟通协调，提升办理质效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9 件，均为个人网上申请，且全部按时办结。申请类型多为学术研究类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8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件。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对局政务公开目录

规范进行统一调整，并认真开展发布信息审核，落实信息“三审”制，确保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及时更新内容，对于敏感信息或可能涉及到的个人信息，严格把关到位。认真做好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动态调整，本年无新增、废止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全省统计系统信息领域信息公开要求，开设“统计调查制度”“统计执法督查”等新栏目。认真做好市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网和“淮南统计”统计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工作，全年市统计局主动通过政务网站、信息公开网、新媒体发布信息 1400 余条，处理社会关切方面问题 120 余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组织领导，研究制定《淮南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与维护任务。同时，我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活动，全面系统地掌握政务公开要求和标准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（七）总计	19	0	0	0	0	0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，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一是总体公开信息量不大，有些栏目更新不及时，工作质效有待提升。二是协调机制执行不到位，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，统计有关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。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，解读内容不够丰富，形式不够多样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：

一是强化服务意识。进一步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自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

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职能,确保各专业科室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实落细。**三是提升工作质量。**常态化抓好公开形式、公开目录、公开内容等规范化建设,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市统计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